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金牛德善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YDMPN8510106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苏珍辉 (李华正)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新26号2层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-19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918064816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0100004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0-12-352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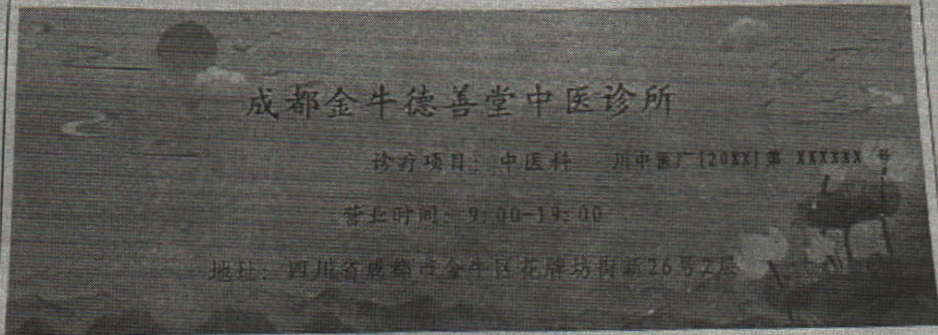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日期: 2023年9月2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金牛德善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新26号2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YDMPN85101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苏珍辉	联系电话	18014355678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广告发布于百度网进行推广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川中医广【 20XX 】第 XXXXXX 号。